

公司治理主管執行業務及其進修情形

本公司經 110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法務室經理吳政直擔任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具備公開發行公司法務之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

● 職權範圍：

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2. 向董事會、董事及功能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3.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相關事宜。
4. 董事會及股東會會後負責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5.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向董事會成員報告。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項。

● 執行業務情形：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會後負責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維護投資人關係，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4.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案內容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113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進修總時數
113/04/1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紛爭中之董事責任— 聚焦於股東權利之保障	3 小時	18 小時
113/07/0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看公司 治理之最新脈絡	3 小時	
113/08/2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排碳有價」時代來臨，企業 應如何因應	3 小時	
113/09/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職場不法侵害的認識與防治	3 小時	
113/10/0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 理策略	3 小時	
113/10/2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與打擊資 恐的管理趨勢分享	3 小時	

1. 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公司治理主管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 18 小時，每年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
2. 中保科公司治理主管於 110 年 05 月 13 日擔任。